



樂施會報告： 兩岸三地藍籌企業參與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狀況 2018年7月

1. 前言

樂施會作為國際扶貧發展機構，一直積極推動在全球各地落實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各界共同致力消除貧困，對抗不平等和不公義。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公布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下稱「目標」)，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¹。「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 2030 年前解決世界各地的貧窮及飢餓問題，消除國家與國家及國家內的不平等——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會；保護人權和促進性別平等，增強婦女和女童的權益；保護地球及自然資源。

聯合國相信要實現各個「目標」，政府、民間社會和私人企業等持分者必須作出貢獻。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於 2017 年 8 月指出²，若要在 2030 年前實現「目標」，現階段必須大幅加強與私人企業的合作與夥伴關係。私人企業能提供資源及專業知識，同時能夠以創新的方式加強成效與規模。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世界公民的一員，但自「目標」公布以來，香港政府並沒有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中提及，商界也對「目標」認識不足。我們相信若政府及商界能夠加強認識並執行「目標」，共同實現 2030 年解決饑餓、貧窮及不平等問題，香港社會每一位市民也能夠得益。

不少國家政府已經紛紛響應聯合國，推出不同措施鼓勵私人企業一同實現「目標」。美國國際工商理事會(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推出《Business for 2030》計劃³，用以推動商界參與貢獻「目標」，及加強推行果效。

2017年初，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 UNGC) 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合作啟動「目標」匯報行動平台(Reporting on the SDGs-Action Platform)計劃⁴，期望將 17 項「目標」與 GRI 匯報架構結合；

¹<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development-agenda/>

²<http://undocs.org/en/A/72/310>

³<http://www.businessfor2030.org/>

⁴<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SDGs/Pages/Reporting-on-the-SDGs.aspx>

UNGC 與GRI及後更發布相關報告：‘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⁵，以推動企業將「目標」匯報架構納入目前企業採用的營運與GR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之中，鼓勵企業更進取地回應全球貧窮、不平等及氣候問題，以推動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全球可持續發展指數計劃(UN Global Sustainability Index Initiative, UNSGII)，於2017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100大藍籌企業中，82%在2016年的年報中已公布參與「目標」的情況⁶。從而可見，SDG 匯報已是國際大勢所趨。

樂施會認為一個公義社會應朝向「人本經濟」發展，經濟發展不應只是追求利潤，而是按社會及人民的需要發展經濟，當中首先讓最弱勢的一群獲得優先發展，方可共創一個更公平的世界，這正正與「目標」不謀而合，在17個「目標」當中，樂施會相信透過消除貧窮(SDG 1)，實現性別平等(SDG 5)、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8)及減少不平等(SDG 10)，能夠有效改善貧富懸殊，達至更公平的社會。

大型企業運作中，使用大量的社會資源，其運作模式更直接影響工人生計。要有效達致「目標」，企業的角色舉足輕重，若企業能將「目標」納入政策、措施及營運之中，貧窮人方可有機會真正受惠於經濟發展，長遠可脫離貧窮。有見及此，樂施會自2004年起一直積極在香港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2008年、2009年及2016年就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作調查，以探討其在港推行的情況。我們希望推動商界遵循國際標準，制定或加強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特別就勞工及供應鏈、人權、平等機會、環境等方面之政策作出承諾和匯報，支持有利對抗貧窮的政策，並貫徹實踐和執行。我們促請香港最大規模的公司以減貧為目標，遵行國際最高標準，並且帶領企業社會責任運動。

國際樂施會去年的報告指出⁷，私人企業要支持「目標」，甚至應將「目標」結合於營運之中。企業可先了解其業務性質對各個「目標」的影響，從而選擇協助實現那一部分，商界便能夠成為與公民社會及政府一同實現各個「目標」的有力夥伴，協力達成以上目標，有效改善貧富懸殊以達至更公平的社會。

過去，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旨在向公眾說明企業的狀況，對社會及持分者的影響，但卻沒有聯結具體需改善的社會目標。現在，聯合國在公布各項「目標」時，同時列舉多項具體目標，希望在2030年達成，這正正彌補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不足，提供更清晰明確的社會目標，讓企業有所依循。我們相信大型藍籌企業除了在營運之時結合「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外，同時可聯結具體「目標」，令「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更能有效及具體地改善社會現況。

⁵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_UNGC_Business-Reporting-on-SDGs_Analysis-of-Goals-and-Targets.pdf

⁶SDG Commitment Report 100 (SCR 100), <https://www.cbd.int/financial/2017docs/un2017-scr100.pdf>

⁷https://d1tn3vj7xz9fdh.cloudfront.net/s3fs-public/dp-raising-the-bar-business-sdgs-130217-en_0.pdf

大中華地區兩岸三地合共四間交易所，以市值及規模而論，分別於世界排名第 4 位(上海交易所)，第 6 位(香港交易所)，第 7 位(深圳交易所)及第 17 位(台灣交易所)⁸。四間交易所合共市值達 14 萬 1350 億美元，較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市值更高⁹，這亦說明大中華地方兩岸三地在世界經濟上，地位舉足輕重。在此背景下，是次研究旨在探討兩岸三地大型上市企業，對「目標」參與及實踐的情況，從而推動區內企業關注「目標」，並倡議本地企業帶頭積極參與「目標」，為減貧作出貢獻。

2. 研究方法

2.1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在中港台三地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在港台兩地各揀選市值最高的 50 間上市公司，而內地企業則從深交所及上交所各揀選 25 間上市公司，合共 150 間公司。

2.2 資料搜集及分析

整項研究以企業 2016 年的公開資訊作研究基礎，包括公司網站、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市場公告、市場簡報、向監管當局提交的數據及財務數據等，從中檢視探討關於「目標」的資料，並分析各目標出現次數及相關政策，並找出最佳實踐的政策和措施。

2.3 研究限制

是次研究以公司的公開資料為基礎，公司並沒有評論資料內容是否充分。

3. 主要調查結果

3.1 只有約四份一的企業有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當中以金融及電子企業投入最多

是次研究的 150 間企業之中，只有 40 間企業(26.7%)有不同程度的參與「目標」，當中以金融及電子企業參與目標最多(各有 10 間，6.7%)，其次為能源及公用企企業及電訊業，各有 4 間企業參與(2.7%)。(表 1)

⁸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onthly Report, December 2017.

⁹ibid.

圖1：藍籌企業參與「目標」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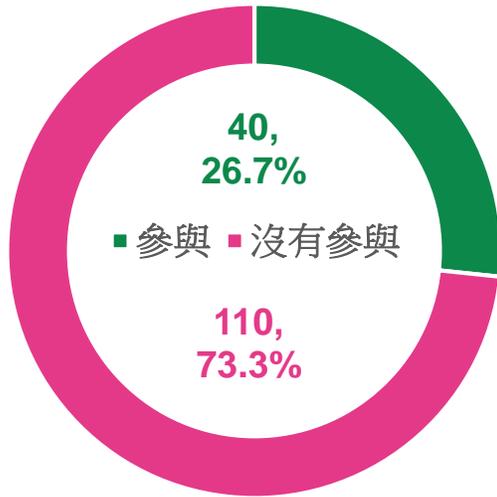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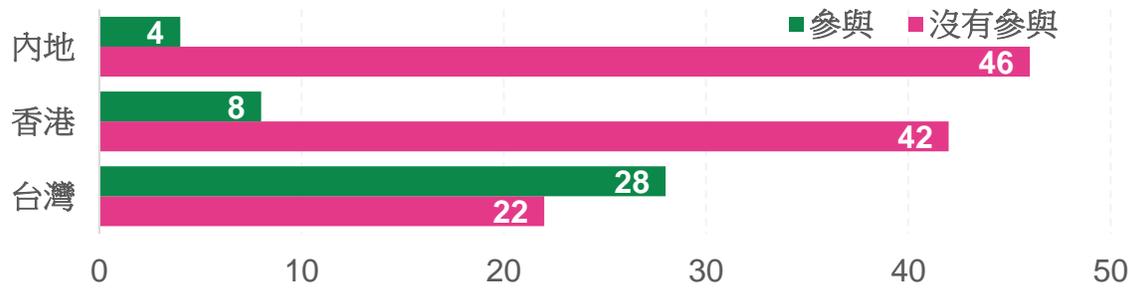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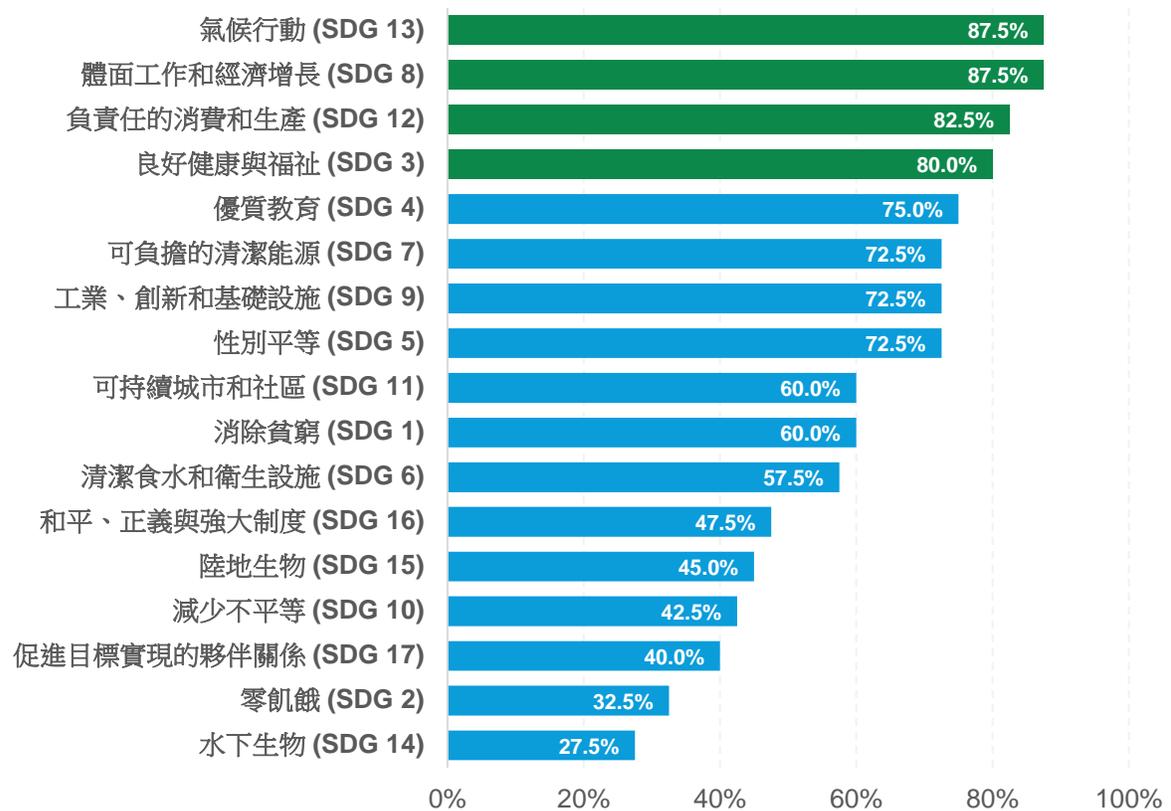
圖2：三地藍籌企業參與「目標」百分比



3.2 最多企業參與 SDG8、SDG13、SDG12 及 SDG3

以有參與目標的企業數目計算，SDG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及SDG13(氣候行動)各有多達87.5%的企業參與(35間)。其次為SDG12(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有33間企業參與(82.5%)。相反，樂施會關注的SDG5(性別平等)、SDG1(消除貧窮)及SDG10(減少不平等)，分別有29間(72.5%)、24間(60%)及17間(42.5%)企業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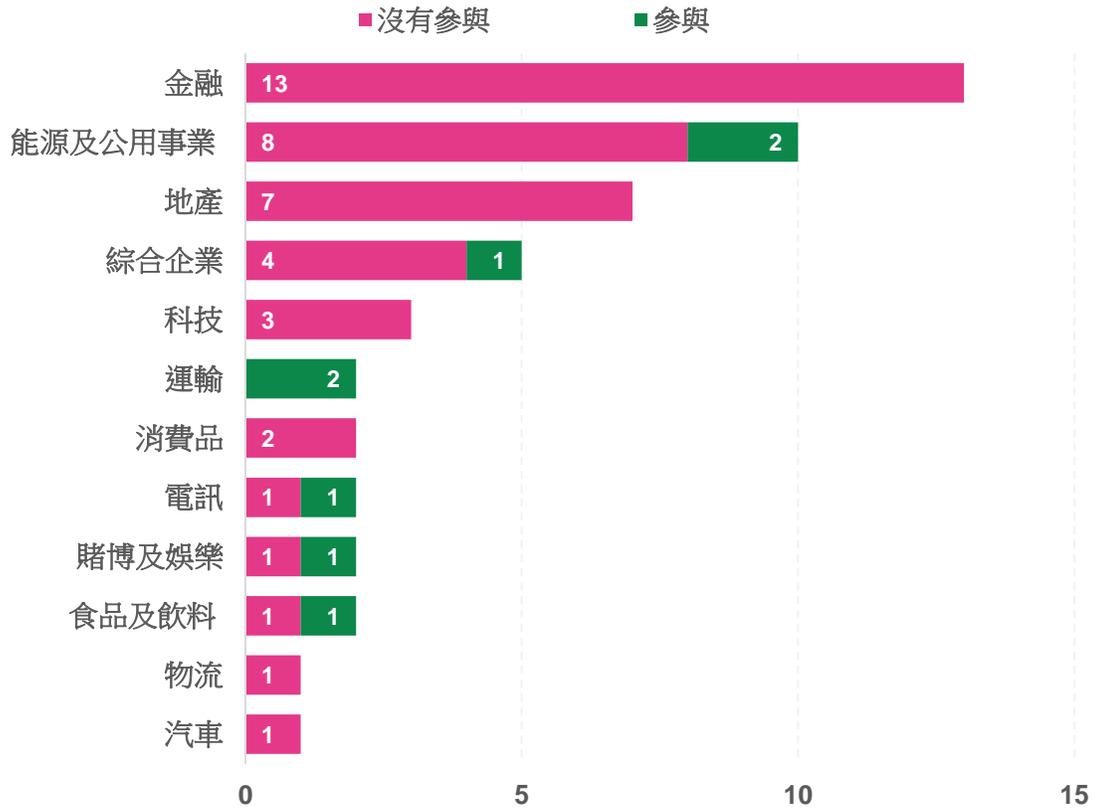
圖3：藍籌企業參與各項「目標」百分比



3.3 本港金融、地產企業沒有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港市值最高的 50 家上市公司中，僅 8 間公司有參與「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金融(13 間)、能源(10 間)及地產(7 間)佔總數的六成，但當中，只有 2 間能源公司有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金融及地產業是「零」參與。本港地產企業市值龐大，合共市值達 16,433 億元(約等如香港政府可動用儲備 17,200 億元的 95.5%)。可是在這些地產企業中，沒有一間參與「目標」，其承擔和其在社會上所佔資源不成比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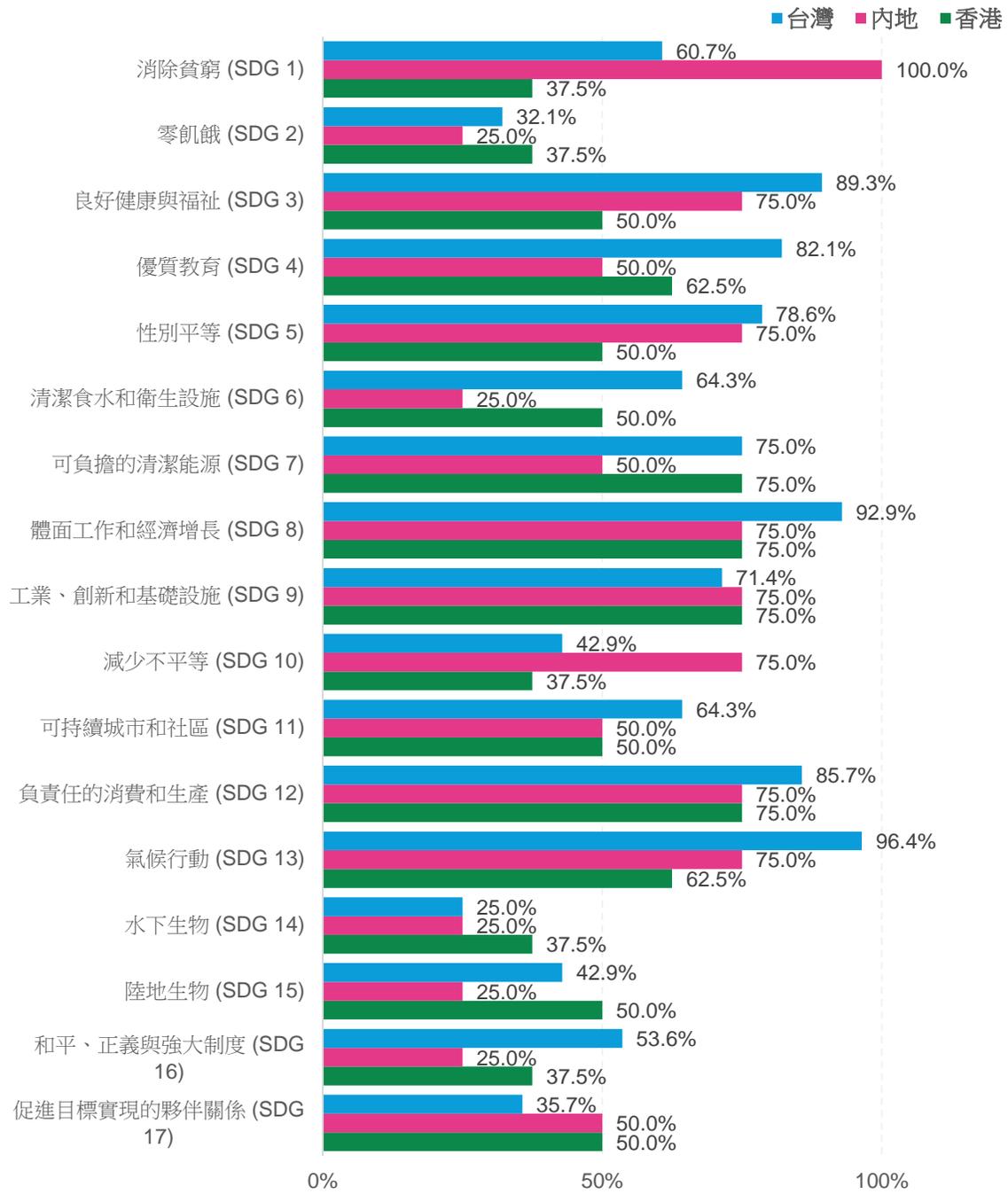
圖 4：本港藍籌企業行業參與「目標」數目



3.4 只有 3 間本地企業參與 SDG 1 及 SDG 10

本港有參與「目標」的上市企業當中，只有 3 間(37.5%)願意推動 SDG 1（消除貧窮）及 SDG 10（減少不平等），其主要營運地點均在內地。此外，分別有 4 間(50%)及 6 間(75.0%)本港企業願意推動 SDG 5（性別平等）及 SDG 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圖 5：三地藍籌企業行業參與各「目標」百分比



4. 結果分析

「可持續發展目標」在國際社會之中受到高度關注，不少國際藍籌企業已帶頭推動並實踐這些目標。聯合國全球可持續發展指數計劃(UN Global Sustainability Index Initiative, UNSGII)，於 2017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100 大藍籌企業中，82%在 2016 年的年報中已公布推動「目標」的情況¹⁰。是次研究的 150 間大中華地方區市值最高的上市企業，只有 40 間企業(26.7%)願意參與，數字相對偏低。這 40 間企業當中，70.0%的企業來自台灣。在大中華地區而言，大型企業參與推動「目標」的數目，未能追上國際大趨勢。

本港企業較為著重有關氣候變化的「目標」，對於全球貧窮議題相關的目標，特別是 SDG 1(消除貧窮)、SDG5(性別平等)、SDG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及 SDG10(減少不平等)，絕大部分公司也反應冷淡，只有少於四分之一公司有回應，而就「目標」10，更只得一成(17 間)公司推動此項目標，表現落後。

值得關注的是，在本港 50 間市值最高的上市企業當中，僅 8 間願意參與資源推動「目標」，大多數本港企業落後於國際趨勢。本港金融及地產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明度一向表現不俗，可是這兩個行業並沒有推動在任何一个「目標」，我們相信這或許因為本地企業尚未了解「目標」的重要性。

事實上，改善勞工權益及待遇，縮窄兩性薪酬差距，是推動多個「目標」的最直接有效方法，國際顧問報告指出¹¹企業可透過給予員工生活工資，讓員工能夠分享經濟增長成果之餘，同時加強保障勞工權益，這便能有效實踐「目標」8體面工作及 10減少不平等，甚至同時實踐「目標」1消除貧窮及5性別平等。樂施會最新報告¹²指出全球極端不平等問題一直在惡化，在2017年全球創造的財富總值中，高達82%由最富有的1%人口所取得。而全球較貧窮的一半人口，其財富總額卻幾乎沒有增長。要改變極端不平等，就必須確保人人可有「合理報酬，體面工作」，確保員工都能獲得生活工資。

¹⁰SDG Commitment Report 100 (SCR 100), <https://www.cbd.int/financial/2017docs/un2017-scr100.pdf>

¹¹<https://www.pwc.com/gx/en/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wC-sdg-guide.pdf>

¹²http://www.oxfam.org.hk/filemgr/5414/RewardWorkNotWealth_Chi_summary_final.pdf

5. 樂施會的建議

5.1 給企業的建議

5.1.1 企業應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大中華地區藍籌市值龐大，但在是次調查的 150 間大型上市企業當中，只有 40 間企業參與推動「目標」，遠低於國際大型藍籌企業的比例。樂施會期望更多大型企業能夠積極參與「目標」，尤其本港金融及地產業，若企業將營運結合可持續發展策略，企業營運才能和世界潮流接軌，也能夠達致「目標」，為改善全球各項環境及社會問題作貢獻。

我們呼籲大型企業能夠尊重及推廣人權，實施負責任稅務安排，及處理盈利分配與生活工資的問題，並針對這些議題作出改善，從而達成各項「目標」。

同時，我們建議企業可參考下列步驟參與「目標」及各項目標具體指標及建議措施：

a) 諮詢持分者意見，選擇優先處理的「目標」

企業在制定配合「可持續發展目標」政策之前，應先主動接觸不同界別的持分者，全面了解及評估現時營運模式 (包括其供應鏈) 對勞工、人權、員工福祉、環保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或更進取地了解不同持分者對企業營運可如何促進「目標」的意見，從而選訂該針對那項「目標」下功夫，作出針對性的改革。



b) 辨認問題，並自我檢視有否政策或措施應對

選定優先處理的目標後，企業應檢視現時業務營運(包括供應鏈)在該範疇是否對社群有負面影響，有否政策應對，和是否能有效處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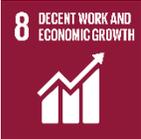


c) 調整核心業務與「目標」接軌

企業可思考自身的業務如何能夠貢獻「目標」，透過調整日常運作中，如僱傭保障、員工薪酬、招聘、稅務透明等政策，與「目標」接軌。

就以下和貧窮人、弱勢社群的相關的目標，聯合國有以下具體建議措施，可供企業參考：

可持續發展目標	具體目標	建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30 年，消除全球所有人口中極端貧困，極端貧困目前的衡量標準是每人每日生活費不足 1.25 美元 ● 到 2030 年，在各國標準中陷入各種形式貧困的各年齡層男女和兒童數量至少減半 ●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男女，特別是窮人和弱勢群體，享有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享有基本服務，獲得對土地和其他形式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繼承遺產，獲取自然資源、適當的新技術和包括小額貸款在內的金融服務 ● 增強窮人和弱勢群體的抵禦災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極端天氣事件和其他經濟、社會、環境衝擊和災害的機會和易受影響程度 ● 以惠及貧困人口，顧及性別平等為原則發展戰略，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對減貧行動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新興市場支援各項可減少女性貧窮的措施，如小額貸款支援女性創業 ● 制訂包容性商業策略，讓貧窮人在商業營運過程之中受惠，具體策略如企業直接聘用、或鼓勵供應商聘用社會上較弱勢的社群(如：殘障人士、少數族裔等)，並提供培訓，令他們增強競爭力，增加工作機會及收入。 ● 制定政策防止企業及其供應商聘用任何童工、出現強制勞動。恆常向供應商進行審查。 ● 評估及審查供應鏈或供應商狀況，杜絕任何童工、強制勞工 ● 制訂政策防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 給予員工生活工資 ● 給予供應鏈上的勞工生活工資 ● 整全地評估商業對貧窮之日影響 — 價值鏈、宏觀經濟、環保實踐及產品開發與推廣 ● 了解違反人權是貧窮的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 ● 消除公共和私營部門針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販賣、性剝削及其他形式的剝削 ● 根據各國法律進行改革，給予婦女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以及享有對土地和其他形式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獲取金融服務、遺產和自然資源 ● 加強技術特別是資訊和通信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婦女權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女性提供就業機會及支援 ● 進行性別薪酬審查，確保性別薪酬平等 ● 制訂女性管理層接班人計劃，確保女性將來有機會加入管理層 ● 於新興市場支援各項可改善女性貧窮的措施，如小額貸款支援女性創業 ● 採用政策及措施防止企業和供應鏈中出現性別歧視，並保存性別相關數據，包括工資和勞工合約狀況

可持續發展目標	具體目標	建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商品和服務能賦權予婦女，並旨在減輕婦女無償照顧工作的負擔。 ● 透過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 與供應商合作發展改善性別不平等的計劃，並由供應商執行 ● 要供應商採用最好政策及措施支持性別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以發展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力高的活動、體面就業、創業精神、創造力和創新；鼓勵微型和中小型企業通過獲取金融服務等方式正規發展並成長壯大 ● 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殘疾人實現充分和生產性就業，即其就業能帶來充足收入，讓家人及其家屬能不至跌下貧窮線，維持生活，同時有體面工作，並做到同工同酬 ● 到 2020 年，大幅減少未就業和未受教育或培訓的青年人比例 ●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根除強制勞動、現代奴隸制和販賣人口，禁止使用童工，尤其是最惡劣形式，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終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 ● 保護勞工權利，推動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別是女性移民和沒有穩定工作的人創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包容性商業策略，讓貧窮人在商業營運過程之中受惠，具體策略如企業直接聘用，或鼓勵供應商聘用社會上較弱勢的社群(如: 殘障人士、少數族裔等)，並提供培訓，令他們增強競爭力，增加工作機會及收入。 ● 制定政策防止企業及其供應商出現任何童工、強制勞動的出現。恆常向供應商進行審查，用以確定童工及強制勞動沒有出現。 ● 平等機會就業及薪酬政策，包括對性別、年齡、種族、身體狀況。 ● 評估及審查供應鏈或供應商狀況，杜絕任何童工、強制勞工 ● 制訂政策防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 給予員工生活工資 ● 了解、披露和減少運營和供應鏈中男女工資的差距，從而減少貧困和提高性別平等 ● 企業可在創造價值的地方納稅，並視繳稅為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30 年，逐步實現和維持最底層 40% 人口的收入增長，並確保其增長幅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 到 2030 年，增強所有人的權能，促進他們融入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而不論其年齡、性別、殘疾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政策防止企業及其供應商出現任何童工、強制勞動的出現。恆常向供應商進行審查。 ● 平等機會就業及薪酬政策，包括對性別、年齡、種族、身體狀況。

可持續發展目標	具體目標	建議措施
	<p>否、種族、民族、出身、宗教信仰、經濟地位或其他任何區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機會均等，減少成果不對等現象，包括取消歧視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動與上述努力相關的適當立法、政策和行動 ● 採取政策，特別是財政、薪資和社會保障政策，逐步實現更大的平等 ● 改善對全球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監管和監測，並加強上述監管措施的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及審查供應鏈或供應商狀況，杜絕任何童工、強制勞工 ● 制訂政策防止企業及供應商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 給予員工生活工資 ● 制定包容性商業策略，在商業營運過程之中讓貧窮人受惠。

5.1.2 企業應增加透明度，每年公開報告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

企業在年報中，應同時披露其在履行相關「目標」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人權、勞工、性別平等、環境等方面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

5.1.3 企業應確保員工可有「合理報酬，體面工作」

聯合國建議若要達成「目標」8，必須要推動包容性及可持續經濟增長，而要達致這個目標，企業必須願意為基層員工提供更合理的薪酬。因此，我們呼籲企業給予員工生活工資，讓員工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同時得到體面工作的機會，能透過工作讓自己和下一代脫貧。

5.1.4 企業應主動參與社會效益投資

「目標」17「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說明，要實現「目標」必須有不同夥伴一同合作，當中來自自己商界的力量更不可少。因此，我們相信商界應主動參與社會效益投資，並透過商界的創新及知識，為改善現有社會問題，提供更多解決方案。這能夠為達成「目標」提供更多資源及方法。

5.2 給政府的建議

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目標」。香港政府應積極推出措施，鼓勵私人企業一同實現「目標」。如上述美國政府推行的《Business for 2030》計劃，該項計劃一方面推廣企業實踐「目標」，另一方面為企業提供實務典範，幫助其他企業學習。

此外，英國政府於 2017 年推出新的政策文件，《Agenda 2030: Delivering the Global Goals》¹³，用以在英國本地及海外地方，推動及實踐「目標」。英國政府除了制訂相關政策外，同時透過英國國家統計署制定各項人口統計指標¹⁴，用以量度實踐「目標」的進度與成效。樂施會認為香港政府應效法英國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及各項人口統計指標，用以推動及實踐「目標」。事實上，內地及台灣政府已推出新政策用以實踐「目標」。

內地 ¹⁵	台灣 ¹⁶
<p>2016 年內地政府公布實踐 SDGs 的計劃。</p> <p>目標包括，改善 5,000 萬農村人口生活，脫離貧窮線 (SDG 1)，改善戶籍制度令每個人也能享有平等公共服務，鼓勵農村人口融入城市生活 (SDG 10) 等。</p>	<p>2017 年，行政院執行國家自願檢視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研訂本地化 SDGs，並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各項目標進度。</p> <p>已制定的具體政策實踐各項 SDGs，如增加最低工資、立法規管五天工作周 (SDG 1)，推廣綠色經濟策略及方向 (SDG 8)，改善退休保障制度 (SDG 10) 等。</p>

相反香港進程明顯落後，香港政府應仿效其他政府積極參與及推動「目標」，同時將「目標」結合於日常運作及政策制定之中。香港作為最大的僱主，可透過給予員工及外判工生活工資，一方面讓外判工分享經濟成果，從而實現「目標」8 體面工作。工資增加令員工收入增加，同時能夠實現「目標」10 減少不平等，均是「目標」中的關鍵一環。

近日有國際金融銀行推出以實現「目標」為本的債券¹⁷。參考商界的措施，我們認為政府應帶頭支持不同形式的社會影響投資，用以吸引商界的力量來實現「目標」，當中可考慮推動社會效益債券籌集資金，以創新方式解決社會問題。

¹³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03500/Agenda-2030-Report4.pdf

¹⁴<https://www.ons.gov.uk/economy/environmentalaccounts/articles/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takingstockprogressandpossibilities/november2017#global-indicators>

¹⁵<http://sdg.iisd.org/news/china-releases-national-plan-to-implement-sdgs/>

¹⁶<https://nsdn.epa.gov.tw/Files/Other/TaiwanVNR.pdf>

¹⁷<http://www.hsbc.com/news-and-insight/media-resources/media-releases/2017/hsbc-issues-worlds-first-corporate-sustainable-development>

附件：表1：參與SDG公司列表

	地區	行業	公司	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地區	行業	公司	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1	香港	運輸	國泰航空	x	31	台灣	食品及飲料	統一企業	x
2	香港	電訊	中國移動通訊	x	32	台灣	製造	遠東新世紀	x
3	香港	綜合企業	長江和記實業	x	33	台灣	電訊	遠傳電信	x
4	香港	能源及公用事業	中電控股	x	34	台灣	金融	第一金融	x
5	香港	食品及飲料	蒙牛集團	x	35	台灣	電子	聯華電子	x
6	香港	運輸	港鐵公司	x	36	台灣	能源及公用事業	台塑石化	x
7	香港	博彩	金沙中國	x	37	台灣	金融	元大金融	x
8	香港	能源及公用事業	中國石化	x	38	台灣	金融	富邦金融	x
9	內地	金融	招商銀行	x	39	台灣	汽車	和泰汽車	x
10	內地	能源及公用事業	長江電力	x	40	台灣	電子	群創光電	x
11	內地	建築物料	中國建築工程	x					
12	內地	建築物料	中國電建	x					
13	台灣	電子	日月光集團	x					
14	台灣	電子	光寶科技	x					
15	台灣	建築及物料	亞洲水泥	x					
16	台灣	電子	華碩	x					
17	台灣	電子	友達光電	x					
18	台灣	電子	聯發科技	x					
19	台灣	金融	國泰金融	x					
20	台灣	電子	矽品精密工業	x					
21	台灣	金融	台新金融	x					
22	台灣	金融	中華開發金控	x					
23	台灣	金融	中國人壽保險(台灣)	x					
24	台灣	金屬	中國鋼鐵	x					
25	台灣	電訊	中華電信	x					
26	台灣	電訊	台灣大哥大	x					
27	台灣	金融	中國信託金融	x					
28	台灣	電子	台達電子	x					
29	台灣	金融	玉山金融	x					
30	台灣	電子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x					

圖6 參與目標的企業行業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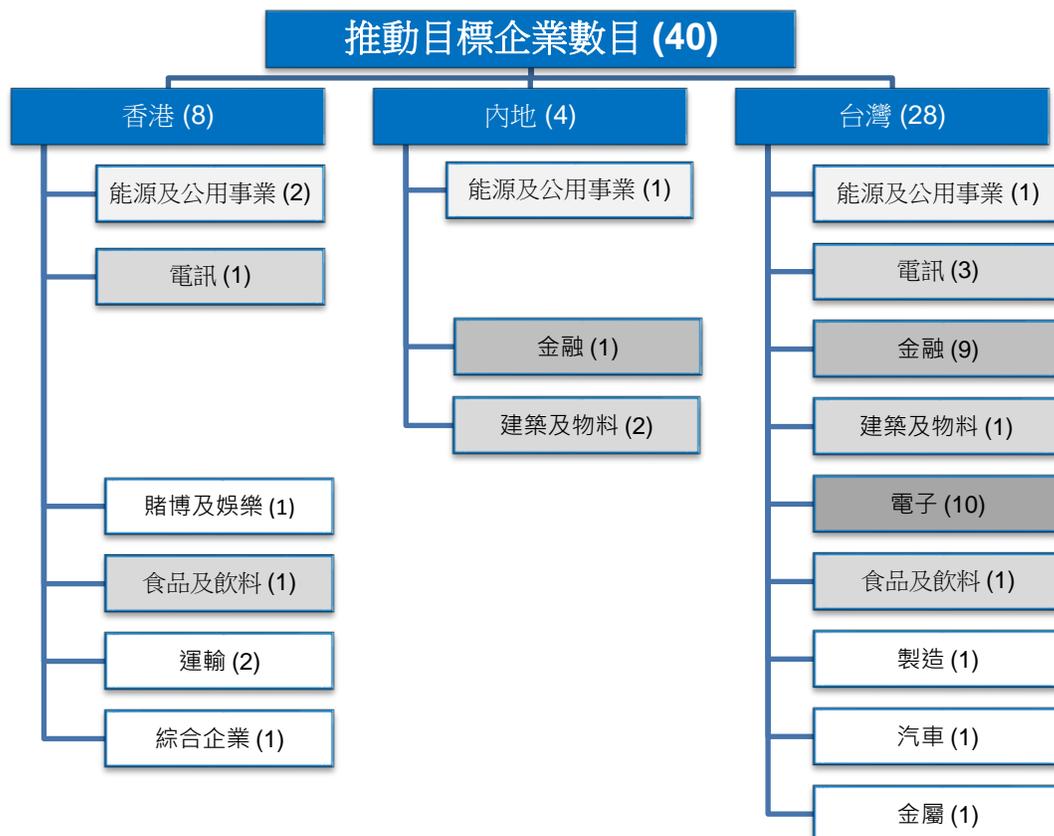


表2 本港地產上市公司市值及盈利

公司名稱	市值 29/01/2018 (億元)	2016 年收入(億元)	2016 年除稅前利潤(億元)
長實集團 (1113)	2,745.4	699.1	194.1
中國海外發展 (688)	3,440.3	164.1	57.1
華潤置地 (1109)	2,193.6	109.3	38.4
恆隆地產 (101)	955.7	130.6	79.8
恆基地產(12)	2,186.6	255.7	244.4
信和置業 (83)	940.3	108.0	77.5
新鴻基地產 (16)	3,971.4	911.8	397.8
合共	16433.3	2378.6	1089.1